

厦门市集美区华锐双语学校

2026-2027 学年收费标准公示

序号	项目	小学部金额（元/生）	初中部金额（元/生）	备注
1	学费/学年	120,000	140,000	
2	住宿费/学年	10,000	10,000	4 人一间
3	餐费/天	两点：15， 早餐：10， 午餐：28， 晚餐：28	早餐：13，午、晚餐 均自主点餐消费	自愿原则，据实 结算
4	校服	男生：3125 女生：3095	男生：3125 女生：3095	首年根据自愿原 则据实收取

说明：

- 1、学费、住宿费均按学年一次性收取；学校食堂就餐的餐费、校服费按照自愿原则据实收取，其中小学和初中的早餐均为自助餐；小学部学生在缴纳餐费后因故提前 1 天请假的，请假期间的餐费统一于期末退回。
- 2、我校定价依据为集发展价【2025】2 号。收费及退费实施细则：按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服价〔2019〕394 号）执行。

退费政策：学生注册缴费后，因故转学、退学以及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，其入学时缴交的代办费一律按实结算，按学年进行收费的学费和住宿费按以下规定清退：（1）缴费后未入读的，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90%予以清退；（2）缴费后入读未满一个月的，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80%予以清退；（3）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月至一个学期（含读完一个学期）的，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50%予以清退；（4）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学期的，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。
- 3、退费程序：（1）学生监护人向班主任提出书面退（休）学申请；（2）班主任和校长审批后向财务部提交《离校清单退费申请表》，由财务部结算退费金额；（3）由学部发起退费申请；（4）按权责进行付款审批后，财务部进行退款。



- 4、学校咨询电话：0592-619865，教育局投诉电话：0592-6060795，市场监督管理局
投诉电话：12315

